

「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訂定必要性評估

(一)立法背景：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及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人民或團體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指導原則(草案)」，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

(二)本法政策目的：為能防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透過市民合作機制來共同打擊非法毒化物運作行為，守護人民及環境的健康，鼓勵民眾檢舉，茲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法規替代性方案審視

獎勵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尚須經過行政機關之調查、裁罰、救濟(行政訴願、行政訴訟)、執行等行政程序，並確認罰鍰實收數額完成，方可執行檢舉獎金發放作業，不宜委託或輔導民間等替代方式辦理。

本辦法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自治規則，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自應配合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訂定本辦法可能影響對象涉及事業、毒化物專責人員、污染行為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其他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

理法之法人或自然人。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 人民/業者守法成本：

民眾毋須多付成本，利用本辦法之獎勵額度誘因下，提升民眾檢舉不法意願，使業者更能恪遵法規，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控管、避免非法運作行為，以維護臺北市優良生活環境。

(二) 機關執法成本：

1.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以預算編列之，前一年度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十為下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
2.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有關民眾得檢舉違反該法之行為，其經裁處且罰鍰達一定數額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上述所稱之罰鍰金額一定數額，依本辦法(草案)規定，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六萬以上者，因本市產業特性著重於源頭輸入販賣，其違法類型亦類此，為強化邊境管控，兼顧環境與人體安全，故旨揭獎勵辦法(草案)以致災性大之違法樣態且裁罰金額六萬元以上者為獎勵金之發放標準。

五、公開諮詢程序

(一)本辦法草案業已辦理法規草案預告，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登本府一〇八年第九十九期公報。預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本局並未接獲民眾之陳述意見或洽詢。

(二)本法訂定草案無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三)本法訂定草案無舉辦專家學者研商會議。